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

主旨：有關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1.65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事項」之教師敘薪得否比照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示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5年10月7日召開之「105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1.65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貴府於前揭檢討會議提出臨時動議：有關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1.65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事項」之教師敘薪得否比照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

三、有關旨揭事項所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提敘規定說明如下：

（一）按本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書函規定可推得，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爰本案回歸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另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惟仍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

（二）另旨揭事項所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提敘規定仍應符合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所列規範。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03991C號

主旨：本部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94年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30175267C號令及94年12月14日台人(一)字第0940151536C號令，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3991B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業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本部並依該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於105年12月13日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茲依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爰將旨揭93年6月21日令予以廢止；另，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爰將旨揭94年12月14日令予以廢止。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707號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業失其效力；又公立大專校院校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等事項，業明定於待遇條例，爰將旨揭94年1月11日令予以廢止。

教育部令廢止一覽表

編號	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1	93年6月21日 台人第(一)字第 0930070899號令	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業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教育部並依該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於105年12月13日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茲依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爰將旨揭93年6月21日令予以廢止。
2	94年1月11日 台人第(一)字第 0930175267C號令	依司法院釋字第707號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業失其效力;又公立大專校院校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等事項,業明定於待遇條例,爰將旨揭94年1月11日令予以廢止。
3	94年12月14日 台人第(一)字第 0940151536C號令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爰將旨揭94年12月14日令予以廢止。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04715號

主旨：本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22515號書函等12則解釋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檢送「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請查照。

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1	80.5.9 台(80)人字 22515 號書函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並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該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採計公務人員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部分，停止適用。
2	88.10.12 台(88)人(一)字第 88122956 號書函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得由 2 種敘薪方式中擇 1 辦理，其一為按學歷敘薪，具博士學位者，自 330 元起敘，其曾任公務人員、國小教師等職前年資，如低於 330 元薪級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其二為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按：依待遇條例第 21 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該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後得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部分，停止適用。
3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書函	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教師職前曾任約僱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應符合等級相當之要件，該函有關約僱人員年資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部分，停止適用。
4	85.9.18 台(85)人(一)字第 85080324 號書函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 1 年 10 個月之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 16 點規定：「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規定，得在相當委任 230 元薪級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	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應符合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始得採計提敘，該書函有關中小學教師曾任預備軍官之年資，得在相當委任 230 元薪級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部分，停止適用。
5	87.2.2 台(87)人(一)字第 87001568 號書函	預備軍官年資提敘係採計授階後之軍官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採計，且少尉官階相當委任職務，故中小學教師採計預備軍官年資，仍應依現行規定於 230 元以下範圍內採計提敘 1 級。	依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是否相當及服務成績是否優良，該書函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預備軍官年資，得在相當委任 230 元薪級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部分，停止適用。

編號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6	78.6.27 台(78) 人字第 30455 號函	後備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後，其軍職年資之比敘，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及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轉任教師者，得採計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惟仍須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7	79.1.9 台(79) 人字第 1310 號函	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亦得採計與考試及格資格所敘薪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
8	79.5.18 台(79) 人字第 22868 號函	現職教師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改敘時，得自 230 元起薪，並得採計與 230 元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
9	94.11.9 台人 (一)字第 0940145405 號書 函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於回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敘原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所支薪級；至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另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而薪級未達 330 元者，得改敘 330 元。	待遇條例未定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該書函有關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而薪級未達 330 元者得改敘部分，停止適用。
10	81.3.20 台(81) 人字第 14567 號書 函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11	78.2.23 台(78) 人字第 07759 號函	助教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依待遇條例第 21 條規定，公立學校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12	79.1.17 台(79) 人字第 2446 號函	大學教師在國外之服務年資之採計，目前仍以與教學或研究有關之年資為限。	一、依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復依提敘辦法第 6 條規定，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

主旨：所詢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提敘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2月8日新北教人字第1052354694號函。

二、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及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所稱按年採計提敘，是否按辦理考績（成）年度予以採計提敘等疑義一節，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需符合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是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至有關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得否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一節，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22515號

書函有關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之規定，因與待遇條例規定未符，本部業以106年2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4715號函停止適用。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28075C號

主旨：檢送「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核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除繳有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或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外，尚包括依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